



学习《决定》

每日问答

完善流通体制

需要把握哪些重点

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提出:“完善流通体制”。流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,必须把建设流通体制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,我国流通体制建设成果丰硕,国家骨干流通网络日益健全,流通领域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,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步伐加快,商品和要素流通制度环境进一步完善。以商贸流通为例,产业规模不断扩大,2023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达12.3万亿元,占国内生产总值的9.8%;流通设施不断完善,农产品批发市场超过4000家,农贸市场、菜市场 and 集贸市场近4万家;流通新业态加快发展,全国网上零售额15.4万亿元;农村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2.9%和12.5%;开放融合持续深化,市场准入和货物跨境流动的障碍减少,16家流通企业进入世界500强榜单。

同时,我国流通体制仍有待进一步完善,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。从流通布局看,物流网络分布不均衡,农村地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滞后,不少地方缺少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商业网点的规划引导,存在重复建设情况。从物流建设看,标准化、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,效率低、成本高的矛盾比较突出,各种运输方式融合衔接不够顺畅,商品和服务跨区域流通仍不顺畅。从动能培育看,流通发展的新旧动能转换任重道远,实体商店等传统商贸主体面临巨大转型压力,一些地方存在“重生产、轻流通”的现象,缺少国际水准的大型流通企业。从管理体制看,流通领域涉及部门多,一些地方多头管理、职能交叉和监管空白、留有盲点并存,现代流通的立法工作仍有待加强,信用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。完善流通体制,需打好“软硬”组合拳。

第一,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,提升治理水平。完善流通规则和标准体系,加强对我国流通领域现有法律、法规和

部门规章的修订和完善,推动流通领域的法规体系与国际接轨。加快推动农产品市场公益性立法工作,提高政府宏观调控和保供稳价水平。完善流通治理机制,推动线下商贸流通数字化、智能化、融合化进程,支持流通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成长壮大。促进供应链协同创新,推进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,支持流通企业健康发展,防止恶性竞争,培育世界一流流通企业。推动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,形成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

第二,健全现代流通网络,促进供需衔接。打通关键堵点、拓展流通空间,形成供需互促、产销并进的良性循环。加快发展物联网,健全商品交易市场网络,将发展商贸流通规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统筹考虑商贸流通网点、设施用地或空间需求,优先保障农产品批发市场、菜市场、便利店等民生设施用地。加强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发展,支持关系居民日常生活的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、健康发展。健全农产品流通网络,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,开展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程,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,加强对中西部地区政策支持。健全城乡多层次商贸网络,加强邮政、供销、电商、快递、益农信息社等资源协作,提高农村商业网点便民综合服务水平 and 可持续运营能力。

第三,完善物流基础设施,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。推动农村市场升级,鼓励社会资本进入,加大对冷链设施、农产品产地预处理设施等具有一定公益性项目的引导和财政扶持,鼓励龙头企业牵头打造农产品供应链。推动城市商业提质升级,统筹推进县城商业体系建设,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,发展特色街区 and 商圈,提升和改善消费环境,满足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。加快智能物联技术应用,提高数字技术在物流业全过程的渗透率,推动物流要素在线化数据化,实现物流资源的线上线下联动。统筹规划物流枢纽,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,同时完善合作机制,加强分工协作和优势互补。

据新华社

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。新华网依据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〈决定〉学习辅导百问》,制作三中全会《决定》系列名词卡片,和大家一起来深入学习领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。本期名词是“劳动性所得”。

读《决定》

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、社会公平、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,优化税制结构。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。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,规范税收优惠政策,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机制。健全直接税体系,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,规范经营所得、资本所得、财产所得税收政策,实行劳动性所得统一征税。深化税收征管改革。

——摘自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中的“五、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”

解名词

劳动性所得是指经过劳动创造了价值和使用价值而取得的所得,包含物质性和非物质性的劳动产品。劳动性所得不同于资本性所得,其取得的条件是必须经过劳动,从劳动中取得,不劳动则无所得。

延伸阅读

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、社会公平、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,优化税制结构,需要把握哪些重点

第一,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。

规范税收优惠政策,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机制。围绕支持创新发展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,完善政策、提升效率,进一步增强规范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。加强税收立法修法工作,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,稳步推进增值税、消费税、土地增值税等税收立法,积极稳妥推进非税收入立法研究,提升政府收入体系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,助力优化营商环境,有力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。

第二,健全直接税体系。

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,规范经营所得、资本所得、财产所得税收政策,实行劳动性所得统一征税。完善房地产税收制度。更好发挥直接税在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收入分配等方面的作用,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。

第三,完善地方税体系。

增加地方自主财力,拓展地方税源,适当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。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,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,优化共享税分享比例。研究把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合并为地方附加税,授权地方在一定幅度内确定具体适用税率。通过合理配置地方税权,理顺税费关系,培育壮大地方财源,逐步建立规范、稳定、可持续的地方税体系。

第四,完善绿色税制。

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,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。改革环境保护税,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。完善增值税、消费税、企业所得税等有关促进绿色发展的政策体系。健全碳市场交易制度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度,完善碳定价机制,建立健全有利于碳减排的税收政策体系,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,推动绿色低碳发展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第五,深化税收征管改革。

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,完善税务监管体系,进一步增强纳税服务和税务执法的规范性、便捷性和精准性。规范和加强收入征管,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,坚决防止收“过头税费”。

内容摘自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〈决定〉学习辅导百问》

全会《决定》名词卡片 劳动性所得